

罪
惟
錄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七

職官志總論

明設官開國數年一再更定內外無偏重大小兼制緩急繁減咸克互濟可為盡善獨足罷丞相而尊尚書事雖畫一緩急不辦以此得亦以此失勢有然也即以遜國更張意在復古幾於叛祖何當寔禪廷臣非不持理過堅而當國迄無獨是古所為十羊九牧之喻也永樂中諸司猶存南京二字雖由導訓亦便遙控顧其淺者若夫皇太子監國早為後世再造計而惜也不能果行之事不載祖訓而貴通其義有如此者

職官志

初制文職

中書省左右丞相正一品。洪武元年改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叅知政事二人。提領錢糧禮儀刑名營造四部。其屬叅議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都事各一人。中書舍人二十人。尋益四部為六。正三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惟存中書舍人。祖訓載後世有敢建言請復者罪至族。禁六部不得關白中書。三公府國初設正一品。已而府罷。或以丞相兼太師太傅。以上公贈太保。

四輔官均職四季。每人番直上中下三旬。驗雨暘時若。兼
太子賓客。班列公侯都督之次。尚書之上。
大宰。正院。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守人府。初親王領
之。後勲戚大臣兼攝。不脩官。
殿閣學士。洪武十五年置。有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及東
閣。文淵閣。皆大學士。或以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檢討。典
籍為之。侍左右。脩顧問。未典機務。有閣門使。主傳旨。革
六部。初設三局。曰律局。禮局。誥局。尋以六部屬中書省。省
罷。陞六部。正二品。設官百五人。分領中書之政。戶部分五
司。刑部四司。工部四司。洪武二十九年。六部屬皆稱清吏

司、吏部司四、曰選、曰司封、曰司勲、曰考功、戶部司四、曰民
曰度支、曰金、曰倉、後改十二司、以雲南隸陝西禮部司四、曰儀、曰
祠、曰膳、曰主客、兵部司四、曰司馬、曰職方、曰駕、曰庫、刑部
司四、曰憲、曰比、曰司門、曰都官、尋改十二司、如戶部、工部
司四、曰營、曰虞、曰水、曰屯、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隸工部
初有正副營田使、尋革

御史臺、洪武初、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治中侍御史、又為
都諫官、十五年、改為都察院、正七品、設監察都御史八人、
又分設十二道、雲南貴州不預正九品、鑄印文曰繩愆糾謬、十六
年、陞正三品、設司務、十七年、陞正二品、

果
察言司設司令尋革洪武十年始置通政使

大理寺吳元年置設卿少卿丞評事洪武元年革十四年
復置設審刑司屬寺寺復置磨勘司司有令有左右丞十
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于
太平門外署曰貫城尋罷審刑司二十三年陞寺正三品
與六部都察院通政使並二十九年復革案牘盡移後
湖

太常司正三品洪武二年置神牲所設廩犧令大使副使
四年革神牲所十二年置神樂觀二十四年設各祠祭署
署有奉祠祠丞三十年改司為寺

宣徽院。吳元年置。置尚禮尚食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以統二局。旋改光祿寺。正四品。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置法酒庫。設內酒房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為司。從三品。設四署。署有令。又設孳牧所。前局庫俱革。又改孳牧所為司牧局。

羣牧所。國初京師置。即北平行太僕寺。洪武六年。移滁州。

詹事院。即國初大本堂。文華堂。延諸儒教太子者。有知院。有同知。有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更令。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皆勲舊文臣。燕之。已又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

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丞十四年設左右司直
郎左右清紀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各設大學士又置司
經局設洗馬較書匠字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
院二十五年改院為府或曰東宮孤公亦初蒞詹事
國子學匠四品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吳
元年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又置
中都國子學十五年始改為監車駕往往臨視後監官遂
不中廳坐中門行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學
北平府洪武二年以為行省已改行省為布政司北平為
會府永樂四年改都府為府尹

侍儀司從六品、洪武九年改為殿廷儀禮司、設使副使、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增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外驛通事亦隸之、翰林國史院、吳元年置、初為翰林院使、學士、正三品、改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脩撰、應奉、編脩、典籍、檢校、洪武十四年改翰林院、正五品、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校、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未幾皆革、又中書六科庶吉士、及承勅監、庶吉士尋革、符璽郎、正七品、洪武元年置、後改尚寶司、正三品、

給事中甲辰年統設一人。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為六科。給事中從七品。十年隸承勅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監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時給事中數適符元士。改為元士。又改為士源。未幾復舊。二十四年科增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以下品殺。又侍禮郎引進使。天門待詔。尚賓大使。左右拾遺。左右監院。正言司諫。觀察使。考功監令。監丞。侍儀使。通贊舍人。尋草中書舍人。係國初罷中書而存者。洪武七年置省直舍人。從八品。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十年隸承勅監。監草改從七品。

醫學提舉使國初改太醫監置御藥局尋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典簿尋又設令丞史目御醫如文職授散官醫官進用中書省印記

太史監國初設太史令通判僉判校事郎五官正後改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兩賜司時序紀候郎洪武元年改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監候司晨刻漏博士又置同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為欽天監明年改監令為政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合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挈壺正挈壺郎諸散官十四年再

定品員給授如文官三十一年、草圖三監圖三曆法隸欽天。

行人司洪武十九年、置正九品、設行人左右行人、尋改行人為司正、左右行人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

上林苑洪武中、有司以圖上、上曰妨民業、止之。

兵馬指揮司國初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尋改去都字、尋又革知事、後分五城。

行中書省或分中書省、六部尚書往、出為叅知政事、叅政入為尚書、洪武九年、詔改浙江等十二行省為承宣布政司、正二品、十二年、改正三品、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二

十二年改從二品

肅政廉訪使甲辰改置按察使于湖廣道正三品設僉事
洪武十年改正四品十三年罷各道按察使復定各道按
察分司以儒士五百三十一人為訪僉事人按二縣諭以
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糾舉二十年改按察分司為四
十一道尋復正三品三十年始置雲南按察使司

都轉運鹽使司初置于兩淮吳元年置于兩浙洪武二年
置于河東陝西河間長蘆福建五年置四川納溪白渡二
鹽運司及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旋革十三年定都轉運司
正四品後改從三品鹽課提舉司自國初增置

行太僕寺。洪武三十年，置于山西。北平、陝西、遼東。

苑馬寺。永樂四年，置于陝西甘肅。六年，入置于北平。十六

年，并入行太僕寺。遼東亦有苑馬寺。

司農開治所。卿一員，少卿二員，丞四員，主簿錄事二員，管

開墾事。

府。洪武六年，定為三等。賦二十萬石以上為上府，從三品。二

十萬石以下為中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為下府，從四品。後

一概正四品。

縣。吳元年，定為三等。賦十萬石以下為上縣，從六品。六萬

石以下為中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為下縣，從七品。後一

概正七品、獨京縣正六品

市舶提舉司、洪武初設太倉黃渡、市舶司尋罷、又設于福

建、浙江、廣東、七年罷、後復設

巡檢司、洪武中每裁減、後寢多

驛、洪武元年設水馬站及遞運所、尋改站為驛

河泊所、歲課五千石以上、官三人、千石以上一人

初制武職

駙馬都尉、國初或典兵、封侯

樞密院、為提管萬戶、又為都護統軍、國初稱統軍、大元帥

府、甲辰、草樞密總管萬戶、定為指揮千百戶、提小旗、又草

都護統軍元帥府。辛丑立大都督府。正一品。節制中外諸軍事。又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及斷事官。洪武十三年始分五軍。正二品。尋復正一品。又設左右斷事。十五年置五軍十衛。參軍府。二十三年置五軍斷事司。曰稽仁、稽義、稽智、稽禮、稽信。

大將軍而下有左右副將軍。又有左右副副將軍。後或以參將代副將軍。

都鎮撫司。國初總領禁衛。後改為留守五衛。專巡察守衛儀鑾司。國初設。尋改拱衛司。領較衛。隸都督府。尋改拱衛指揮使司。又改都尉司。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五